

#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瑞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瑞诚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创立于 1997 年的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瑞诚逐步发展为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凭借着在业务收入、人才培养及储备、执业质量等多维度的优秀表现，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选的全国百强事务所。中瑞诚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中瑞诚首席合伙人为李秀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瑞诚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0 人。

中瑞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5,466.2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1,981.1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066.46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25 年报审计）17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716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等。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 二、执业记录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杨迪航，拥有 30 余年审计经验，2023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先后服务过多家公司上市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25 年开始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邱阳，拥有近 16 年审计经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22 年开始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六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审计工作。曾负责两家挂牌公司审计，并担任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签字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楼敏，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二十余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股转挂牌公司，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瑞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1、项目咨询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瑞诚针对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主动且及时与事务所专业技术部开展咨询对接。依托专业技术部的专业支撑与经验储备，精准攻克审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审计判断合规准确，有效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与质量管控。

## 2、意见分歧解决

中瑞诚已建立健全规范化的专业意见分歧处理机制，针对审计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及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出现的未达成共识的专业意见分歧，明确要求逐级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通过专业论证推动分歧妥善解决。同时严格恪守执业准则，在所有专业意见分歧完全化解前，坚决不予出具审计报告。2025 年度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期间，就各项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中瑞诚相关参与方均达成一致意见，无任何意见分歧情况发生。

## 3、项目质量复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瑞诚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执行规范完善的三级质量复核程序，结合审计项目的复杂程度、风险等级精准适配复核流程，实现对项目计划、实施及完成全生命周期的全覆盖，重点核查各阶段关键节点的审计程序执行、工作底稿编制及重大判断形成情况。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由不直接参与本次审计项目、不承担签字责任的合伙人或其他类似职位人员担任，具备充足的执业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应权威性，严格恪守职业道德守则，在复核过程中保持实质与形式上的独立性，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开展复核工作，切实筑牢审计质量防线。

## 4、项目质量检查

中瑞诚在全所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通过动态监测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全面质控。定期的监控活动包括：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持续监控则深度嵌入日常业务全流程，依托信息化系统实现审计程序执行的实时追踪、数据预警及合规校验，有效确保审计程序在报告签发前已完整执行质量管控要求。在大多数情况下，持续实施的监控活动能够

更为及时地提供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瑞诚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完善、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近一年监控过程中，中瑞诚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瑞诚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 四、工作方案

本年审计过程中，中瑞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准则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瑞诚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瑞诚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中瑞诚在本年度的审计过程中遇到重要会计、审计或其他事项时，及时向事务所相关负责人进行咨询，妥善处理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瑞诚组建了由资深合伙人领衔的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瑞诚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瑞诚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执业过程中恪守对公司保密信息保密的原则。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

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在事务所和项目组层面建立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关措施并有效执行。通过双因素认证系统、数据隔离存储技术等科技手段，切实履行客户信息保密义务，近三年未发生任何信息泄露事件。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瑞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中瑞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八、总体评价

经评估，中瑞诚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及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中瑞诚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